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0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16日
聲請人	潘明棠
案由	聲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9年4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68793號公告（下稱系爭公告），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及第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等址建築物前，公告禁止堆放雜物及停放機車，違者將依法裁處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及工作權等語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或確定終局裁判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爭執系爭公告之合法性，業已分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39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27號裁定駁回，固屬用盡審級救濟而告確定。惟系爭公告並非法規範或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03號潘明棠聲請案